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鈺維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4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僅聲明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

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（如僅就本訴之一部上訴），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